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新星审〔2025〕7号

## 关于华侨旅游经济区漓江支流及沿岸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花江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华侨旅游经济区漓江支流及沿岸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华侨旅游经济区，本项目工程长度13.10千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植被修复、生态驳岸修复、生态基础设施改造、雨水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13757.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9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

1.施工期，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不外排。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和沉淀池对施工场地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等进行遮盖，避免遇降雨受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加强对施工器械的维护，严禁在漓江中清洗机械设备；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屯现有的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并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用作农肥施用。

2.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站后，采用“格栅+AAO-MBBR+竖流式二沉池”工艺，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农灌渠或人工湿地。

##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底泥恶臭。通过洒水降尘、物料覆盖、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排放；通过定期保养机械、使用低排放设备等措施降低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通过合理安排清淤时间、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底泥恶臭。

2.运营期，及时清理清运粗格栅除污机清理出的杂物，防止含水杂物腐坏产生恶臭；通过对污水站位置进行绿化，降低恶臭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地埋式污水站设备并进行检修。

##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1.施工期，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区域。在施工场地周边采

取建设围墙或搭棚降噪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在午间 12:00—14:30，夜间 22:00—6: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特殊情况需夜间连续施工的，须公告附近居民。

2.运营期，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生产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置固体废物。

1.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表土用于生态修复绿化覆土，剩余弃方运至龙门大桥回填点处置，不另设弃渣场。剩余建筑材料由承包商在施工退场前清理并处置，可用材料转供其他工程，未使用材料退还商家，废弃材料外售回收单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站产生格栅渣，属于一般固废，格栅渣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

（五）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行。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